

經營從事醫務化驗師的業務的公司
根據《專職醫療業條例》
於報表內呈交的個人資料的用途聲明

已就上述專業獲註冊的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是用作關於香港法例第 359 章《專職醫療業條例》及《醫務化驗師（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）規例》的下列用途：

- (a) 為符合上述條例的第 20 條；
- (b) 為符合上述規例的第 14 條；
- (c) 為紀錄及統計的目的；
- (d) 於查詢中利便溝通或跟進；及
- (e) 於投訴個案中作進一步調查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資料提供人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該權利包括取得以上段落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請送交：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
稅務大樓46樓
管理局及委員會辦公室
電話：2527 8380
傳真：2865 5540
電郵：mltb@dh.gov.hk